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晋建科函〔2025〕47号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5〕5号）要求（可在住建部官网搜索下载，链接地址：https://www.mohurd.gov.cn/gongkai/zc/wjk/art/2025/art_657afe818a514ec9b14fb2d9d1182fc7.html），现就我省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要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（2022版）》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（www.ccea.pro），填报2024年度统计调查数据，打印统计调查表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，于2025年2月21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各市要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认真审核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审核完成后，填写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汇总表（附后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报送函一并于

2025 年 3 月 2 日前报省厅。

三、各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统计检查、核对，对于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统计资料，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的企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具体技术问题，请与技术服务单位联系（技术支持：010-82326699）。如有其他问题，请与省厅科技处联系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汇总表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注册资本(万元)	一级造价工程师	工程造价咨询收入	完成工程项目造价总额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